

情 况 说 明

高港区口岸街道临港大道南侧、新港大道西侧地块 112260 平方米,已依法定程序办理收回手续(泰自然资[2021] 储字第 14 号),现场为净地,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。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

用章证明: 鞠晓悦

田书坤

1202